

打不还手的警察如何维护公共安全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6\\_89\\_93\\_E4\\_B8\\_8D\\_E8\\_BF\\_98\\_E6\\_c24\\_1990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6_89_93_E4_B8_8D_E8_BF_98_E6_c24_19900.htm)

17日深夜，在吉林长春市长庆街上的一家酒吧里，29岁的女子田某对人破口大骂，甚至大打出手。被带到派出所后，她将两名民警脸部抓伤，还打了一名民警20多个耳光。昨日，田某因妨害公务被依法刑拘。“咱们民警真是好样的！不管她当时怎么闹怎么打，民警一下都没还手。”酒吧老板赵先生说。屡屡会读到类似的新闻警察被某某醉酒女人打了几十记耳光，警察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。而且，居然有的警察被殴打成重伤，也不自卫。11月13日，江苏连云港市新浦区新东派出所两名警察在正常出警时，遭到一家茶艺中心约30名女员工的围攻殴打，由于不出手反抗，一警官被打后睾丸淤血，还经常出现尿血现象。正常的执法行为中遭遇暴力抗法，人身安全受到极大侵害，警察怎么不加以“反抗”？显然，打不还手的警察不是性格懦弱，而是出于一种自我忍耐和情绪控制，而这种“忍辱负重”则是来源于道德和制度的双重“压迫”。长期以来，很多面向公众的单位和部门比如公共汽车公司和警方，往往出台规定或者进行道德倡导，要求相关人员对“服务对象”打不还手，骂不还口。有的甚至还为此设立了“委屈奖”。如此，是导致很多警察打不还手的根本原因。而这种与法律精神相悖的“潜规则”，竟然还引发了某种社会舆论的认同和赞赏这不，长春这家酒吧老板就把上述新闻中的“打不还手的警察”称之为“好样的”。警察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国家机器，如果自身安全都不能“自保”，何谈保护公共安全

？所以，打不还手的警察固然不是“孬种”，但也绝不是什么“好样的”。面对外界侵犯和暴力抗法，警察应该依法进行自我保护，将执法进行到底，而不是毫无原则地忍让。给警察套上“打不还手”的道德枷锁，不仅使一个或者几个警察的个体安全受到伤害，还无形中践踏了法律的尊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